

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辦法

9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14日校長核定
101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4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104年12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日校長核定
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6日校長核定
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21日校長核定
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110年4月20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30470號函核准

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校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相關事宜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及核定時間提前一學期辦理，確實日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公告為主。

第三條 本校下列學生可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**不同學制、部別不可互轉：**

- 一、 四技一年級學生修滿一學年；四技二、三年級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- 二、 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滿一學年；二年級、三年級得申請轉入各科。
- 三、 二技三年級學生修滿一學期者，得申請轉入各系。
- 四、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者，因特殊原因，得申請轉讀他所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應按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 於擬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學期之前一學期依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公告日期，至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領填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；以繳送一份申請書為限；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
- 二、 未滿二十歲之轉系（科）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。
- 三、 將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同意並簽章。
- 四、 在規定期限前，將申請書及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規定應繳交之文件繳交至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，提請「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審查委員會」核定之。

- 第五條 「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有關係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主任及所長組成，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自行訂定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標準，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對於申請轉入本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得先由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自行舉行甄選，再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教務組)，轉「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核定。
- 第七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核定學生轉系(科、學位學程)之名額，不得超過轉入系(科、學位學程)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；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，顧及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的前提下自訂之，各所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陸生招生名額，以其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，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。
- 第九條 凡經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由教務處(進修部)於「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十條 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必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准畢業。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為轉入學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十二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：
- 一、應屆畢業生及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二、僑生、派外生與外國學生於第一學年入學時已經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。
 - 三、各類入學管道入學學生，原入學管道之招生辦法或簡章限制不得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。
 - 四、轉學生入本校第一學期。
 - 五、境外生不得申請轉入進四技、進二技及碩士專班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